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2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債 務 人 李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壹萬零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743,891元	113年7月18日	2.18%	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12,496,988元	113年7月22日	2.62%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3	69,641元	113年7月10日	14.5%	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